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中心卫生院文件

攀仁平卫〔2021〕10号

签发人：李光彦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中心卫生院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基本职能

平地镇位于攀枝花市最南端，与云南省永仁县交界，幅员面积182.7平方公里，总人口15106人，少数民族人口12840人，占全镇人口的85%，是全区少数民族所占比例最大的镇。

平地中心卫生院位于仁和区平地镇平地街，2015年12月被国家卫计委授予“全国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的称号，系仁和区4个中心卫生院之一，现有职工31人，其中：在编17人；临聘14人；退休5人。开设病床26张，其中副主任中医师2人、主治医师2人、执业医师3人、助理医师1人、护师1人、护士5人。主要承担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服务范围除平地镇外，还辐射大田、啊喇、大龙潭等周边乡镇约2.5万群众。

卫生院占地面积约7000m²，其中现有业务用房面积1800余平米，现设科室为：临床、护理、医技、公卫、城乡医保办等科室，固定资产总值达436余万元，卫生院现有DR、彩超、心电监护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设备。辖区内下设8个村卫生室。

二、单位主要职责

一是全面建立覆盖全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度，使全乡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

二是基本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全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是基本建立规范有序、结构合理、覆盖全乡的医疗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四是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器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公平可及、合理使用；

五是建立健全支撑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体制机制，有效保障医药卫生体系规范运行；

六是我院将以热情、细致、扎实、认真的服务态度，努力探索仁和区阳光康养服务及老年人医养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探索更好的服务方式，为辖区签约老年人服好务，进一步提高医养工作服务质量；

七是全力巩固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成果，创建以人为本的卫生院文化，实现和谐的人文特色办院方向；

八是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技术过硬的基础医疗卫生队伍。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按照区卫健局及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根据 2020 年年末的工作安排，今年的卫健工作，我院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职工队伍的建设，强化医德医风、服务理念的转变，强化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保障，切实推进卫健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一是大力推进建立居民健康档

案工作；二是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三是加强妇幼管理工作；四加强老年人、慢性病和重性精神病管理工作。五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六有效履行卫生监督协管职责；七加强死因报告工作；**计划生育工作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二是加强技术服务培训，争创优质服务；三是规范避孕药具管理，为已婚妇女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四是做好医学监护（二查、四查）工作；五是抓好优生促进工程；六是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扶贫工作方面**：一是开展贫困户因病致贫情况筛查；二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动态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开展健康扶贫。**其他方面**：一是狠抓医疗质量与服务水平提高，进一步完善医疗核心制度，加强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核心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医务人员医疗安全意识，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二是抓好生产安全工作，确保实卫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认真细致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2020 年平地中心卫生院收入决算总额为 645.8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34.48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11.38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2、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中心卫生院 2020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629.23 万元。①基本支出 207.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204.9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0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万元)，公用经费为 2.36 万元；②项目支出为 421.9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96.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设备购置费 24.13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

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0 年平地中心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53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33.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9.6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6 万元，项目支出 330.00 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平地中心卫生院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基本公卫及基本医疗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所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6.11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项目支出 330.00 万元，2020 年将医疗机构的医疗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用于保障平地中心卫生院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保障单位日常人员运转、办公经费、医药成本等方面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

(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执行管理情况。

1、我院根据各级各部门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情况进行了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包括《平地中心卫生院内部控制手册》《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了我院管理工作，有效的运行了财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使我院财务管理健康有序的开展。

2、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管理“三公经费”，2020 年底公务车运行费 1.57 万元，因公国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

(二) 决算编制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乡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

(2)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基本支出 207.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支出 15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1 万元。是用于保障平地中心卫生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421.97 万元，是用于保障平地中心卫生院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支出绩效情况

(一) 基本医疗方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证医疗安全。争取卫生院门诊人次在次年基础上增加 3%，住院人次增加 3%。2019

年卫生院门诊就诊 42998 人次，2020 年卫生院门诊就诊 37825 人次，较去年同期下降 12.03%；住院就诊 820 人次，较去年同期下降 15.46%；业务收入 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92%；

（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方面：着力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严格执行疫情监测、报告制度，突发重点疾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工作。抓好重点人群管理工作。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建立了 14789 份健康档案，健康档案项目内容完整、真实，建档率达 86.88%，健康档案合格率达到了 85%。其中老年人 1737 份，高血压病 819 份，糖尿病 182 份，0-6 岁儿童 825 份，孕产妇 91 份，重性精神病 69 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分汇总得分 91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从这次的绩效自评结果看，我院项目实施情况整体良好，各科室工作积极主动，使资金发挥了其应有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

- 1、预算细化程度不够，造成了预算数与执行数的差异；
- 2、项目资金预算不足，无法解决设备简陋的问题，制约了医院的发展；
- 3、预算执行完成后的绩效管理还有待完善和加强。

（三）改进建议

- 1、增强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编制每年预算，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管理。
- 2、以“创建人民群众满意卫生院”为工作目标，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医疗服务水平，提供医务人员医疗服务意识，为人民群众就医提供便利，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为人民的健康工作做

出贡献。

3、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一、加强资金管理，当日现金收入必须存入银行，应上缴财政的资金在三个工作日内上缴财政，杜绝公款私存，挪用资金等情况的发生。

第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单位所有固定资产贴上标签，做到专人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对未入账、已损坏的固定资产按财务流程进行处理。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中心卫生院

2021年3月23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中心卫生院

2021年3月23日

